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 要點

89年12月16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3年9月17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10月19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4月29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## (一) 出國進修

1. 經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2.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者。
3. 經本校選派為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4. 依就讀科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科推薦出國觀摩、實習或見習者。

## (二) 國際活動或競賽

1.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2.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3.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
(三) 探親：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(四) 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。

三、第二點第一項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。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
四、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其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，修業年限、修習課程、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。

五、學生出國進修，須提出國進修計畫，經科審查通過後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，陳校長核准。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，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，每學期可抵免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。

學生出國進修，應於返國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周內申請學分抵免。

六、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  - (二) 休學出國者，以本校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，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，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，以一年為限。
  - (三) 出國進修者，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，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但以一年為限，並仍受本校學則規定之（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或連續二分之一應予退學）限制。學分總數依各科核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。
- 七、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、期中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八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九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